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陳晏如
電話：(02)23494141
傳真：(02)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300363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修正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規定，放寬參與甄試資格條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1月25日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112509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行各職等符合升遷資格須具備之基本條件，係依「本行行員升遷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年資、考核、獎懲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，其中年資採計部分，除升六、七、八及十職等須分別任五、六、七及九職等職務滿二年以上外，其他各職等須任次一職等職務滿三年以上，爰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符合甄試作業之基本條件者，年資部分須任高級辦事員（八職等）滿3年以上，故非以各職等職級為年資採計基準，如同為八等二級或同為八等三級之人員，其任職八職等年資不盡相同。
- 三、至本行相關升遷制度之修訂，因事涉全體同仁升遷權益，須就升遷規定之客觀、合理與公平性整體考量，爰 貴會之建議事項先予錄案，並配合實務需要及同仁反映意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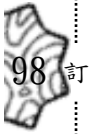


適時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 2014-12-02
16:41:30 章

裝



線